（填表前請詳閱填表須知）

菸酒製造業者變更申報申請書

本公司(商業)前□經____年____月____日台財庫字第_____號函核准設立許可。

□領有____年____月____日台財庫(菸/酒)製字第 DN_____號許可執照。

因原申報事項變更，依菸酒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有關書件，請准□變更。

□換發許可執照。

此致

財政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變更項目（請勾選）	變更前	變更後
□業者名稱		
□產品種類	□啤酒類 □葡萄酒 □其他水果酒 □穀類釀造酒類 □其他釀造酒類 □白蘭地 □威士忌 □白酒 □米酒 □其他蒸餾酒 □再製酒類 □一般料理酒 □料理米酒 □食用酒精 □非食用酒精 □其他酒類：_____ □紙（捲）菸 □菸絲 □雪茄 □鼻菸 □嚼菸 □其他菸品：_____	□啤酒類 □葡萄酒 □其他水果酒 □穀類釀造酒類 □其他釀造酒類 □白蘭地 □威士忌 □白酒 □米酒 □其他蒸餾酒 □再製酒類 □一般料理酒 □料理米酒 □食用酒精 □非食用酒精 □其他酒類：_____ □紙（捲）菸 □菸絲 □雪茄 □鼻菸 □嚼菸 □其他菸品：_____
□資本總額	實收資本額：_____元	實收資本額：_____元
□總機構所在地	□□□ ____縣市____鄉市鎮區____村里 ____鄰____路街____段____巷____弄 ____號____樓之____	□□□ ____縣市____鄉市鎮區____村里 ____鄰____路街____段____巷____弄 ____號____樓之____
□負責人 姓名		
□負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聯絡電話	（　）	（　）
□負責人 戶籍地址	□□□ ____縣市____鄉市鎮區____村里 ____鄰____路街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 樓之____	□□□ ____縣市____鄉市鎮區____村里 ____鄰____路街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 樓之____
□工廠廠名		

<table>
<tr><td rowspan="6">□工　廠
所在地</td><td colspan="4">變更原因：
□ 變更廠址
□ 變更廠房面積
□ 變更製造作業場所面積
□ 變更廠房及製造作業場所面積
□ 註銷工廠所在地（設有 2 廠以上者適用）
□ 其他</td></tr>
<tr><td colspan="2">工廠廠名：</td><td colspan="2">工廠廠名：</td></tr>
<tr><td colspan="2">工廠廠址：
□□□ ＿＿縣市＿＿＿ 鄉市鎮區＿＿村里
＿＿鄰＿＿＿＿路街 ＿＿段＿＿巷＿＿弄
＿＿號＿＿＿樓之＿＿＿</td><td colspan="2">工廠廠址：
□□□ ＿＿縣市＿＿＿ 鄉市鎮區＿＿村里
＿＿鄰＿＿＿＿路街 ＿＿段＿＿巷＿＿弄
＿＿號＿＿＿樓之＿＿＿</td></tr>
<tr><td>工廠登記證號</td><td>　　</td><td>工廠登記證號</td><td>　　</td></tr>
<tr><td>廠房面積</td><td>　　㎡</td><td>廠房面積</td><td>　　㎡</td></tr>
<tr><td>製造作業場所面積</td><td>　　㎡</td><td>製造作業場所面積</td><td>　　㎡</td></tr>
<tr><td rowspan="10">附　件
（請勾選，應檢附之附件，請參考後附之菸酒製造業變更申報事項需附書件一覽表）</td><td colspan="4">□繳費收據明細存查聯影本（於中央銀行國庫局或國庫經辦行繳費者，請繳回正本）。</td></tr>
<tr><td colspan="4">□生產及營運計畫表。</td></tr>
<tr><td colspan="4">□符合環保或非環保列管之證明文件（申請變更工廠所在地，且其地址或地號與原取得之左列環保證明文件所載不同者必附）。</td></tr>
<tr><td colspan="4">□新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加蓋業者名稱章及負責人章）。</td></tr>
<tr><td colspan="4">□聲明書(如變更負責人者，請填寫新任負責人資料)。</td></tr>
<tr><td colspan="4">□原領許可執照正本（若遺【滅】失者，應檢附許可執照遺【滅】失切結書）。</td></tr>
<tr><td colspan="4">□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變更產品種類者，需載明生產之產品種類）。</td></tr>
<tr><td colspan="4">□免辦工廠登記者，得以下列文件代之：
1. 供加工釀酒使用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文件。
2. 酒產製場所之建築物使用執照。
3. 衛生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菸酒管理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定良好衛生標準之證明文件（需載明生產之產品種類）。
4. 酒產製場所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合法權源之文件；該場所土地及建物非屬自有者，應檢附租賃合約書或使用同意書。</td></tr>
<tr><td colspan="4">□經工廠所在地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之文件。</td></tr>
<tr><td colspan="4">□其他。</td></tr>
<tr><td>繳費收據
明細</td><td colspan="4">□審查費：$＿＿＿＿繳款人：＿＿＿＿＿＿＿＿
繳款日期＿＿年＿＿月＿＿日
□證照費：$＿＿＿＿繳款人＿＿＿＿＿＿＿＿
繳款日期＿＿年＿＿月＿＿日
□許可費：$＿＿＿＿繳款人＿＿＿＿＿＿＿＿
繳款日期＿＿年＿＿月＿＿日</td></tr>
</table>

申請人	業者名稱：　　（蓋業者名稱章） 負責人：　　（蓋負責人章） **※如變更負責人者，請分別填寫新舊負責人姓名，並加蓋新舊負責人章。** 聯絡人： 電話：(　) 手機： Email：
領件方式	□ 郵寄　□自領（如公文須寄至受託人地址者，請檢附委託書）

【聲明書】

聲明人　　係　　之負責人，已充分瞭解「菸酒管理法」第 12 條規定，並聲明絕無該條所列各項情事，如有虛偽不實情事，聲明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特立此據。

此致

財政部

聲　明　人：　　（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菸酒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 條

申請菸酒製造業者之設立許可，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一、申請人或負責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或破產人。

二、申請人或負責人經查獲有違反本法第 45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第 46 條、第 47 條第 2 項、第 3 項或第 4 項、第 48 條第 1 項且劣酒屬第 7 條第 2 款者、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在處分確定或判決確定前。

三、申請人或負責人曾違反本法第 45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第 46 條、第 47 條第 2 項、第 3 項或第 4 項、第 48 條第 1 項且劣酒屬第 7 條第 2 款者、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經罰鍰處分確定繳納完畢尚未逾 2 年；或違反上開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 2 年。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菸酒製造業者之設立許可未滿 3 年。但經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者，不適用之。

五、申請人或負責人曾任菸酒製造業者之負責人，該業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未滿 3 年。但經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者，不適用之。

已取得菸酒製造業設立許可或許可執照之業者，其申請人或負責人有前項第 1 款所定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破產之情形，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 30 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負責人；屆期未申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

已取得菸酒製造業設立許可或許可執照之業者或其負責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違反本法第 45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第 46 條、第 47 條第 2 項、 第 3 項或第 4 項、第 48 條第 1 項且劣酒屬第 7 條第 2 款者、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經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稅捐稽徵法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負責人兼任其他菸酒製造業者之負責人，該業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但該業者經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者，不適用之。

填表須知：

一、依「菸酒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菸酒製造業對於產品種類、工廠所在地或負責人，擬予變更者，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於變更之日起算 30 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許可執照。菸酒製造業者對於業者名稱、資本總額、總機構所在地、工廠廠名或前條第 7 款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載明知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之日起算 30 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許可執照。

二、依「菸酒業者申請設立及變更許可審查辦法」第 12 條規定，所稱業者名稱、資本總額、總機構所在地、負責人及營業項目變更之日，指完成公司或商業變更登記之日；其屬農業組織者，指事實發生之日。所稱產品種類變更之日，指事實發生之日；所稱工廠所在地及工廠廠名變更之日，指完成工廠變更登記之日；免辦工廠登記者，指事實發生之日。菸酒製造業者申請變更事項，應檢附 2 種以上之證明文件時，所稱變更之日，以最後完成變更登記文件之日期為準。

三、各欄位均請詳實填寫，有虛偽不實或重大瑕疵者，依「菸酒業者申請設立及變更許可審查辦法」第 19 條規定，本部得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

四、負責人如為非本國人，其身分證統一編號請填寫居留證號；無居留證者，請填最新護照號碼。負責人如有中文姓名，中文及英文姓名均請填寫。

五、變更項目可複選，不變更之項目，無須填寫變更前內容。

六、變更產品種類者，變更前內容欄及變更後內容欄，請以勾選方式為之，可複選。

七、變更總機構所在地者，變更前內容欄及變更後內容欄，請詳細填寫（含郵遞區號及鄉鎮市區）。

八、變更工廠所在地者，應填寫廠名、廠址、廠房面積及製造作業場所面積。如申請增設工廠，應使用「菸酒製造業者增設工廠申請書」。

九、申請應檢附之文件，請詳見後附「菸酒製造業變更申報事項需附書件一覽表」，其中：

（一）變更產品種類者，應檢附變更後生產及營運計畫表，可至本部國庫署網站「菸酒業者管理書表下載」列印使用。增加產製「酒精」者，應另檢附「經工廠所在地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之文件」。

（二）變更工廠所在地者，涉原檢附之生產及營運計畫表內容變動者，應檢附變更後生產及營運計畫表；變更工廠所在地之地址或地號或增設工廠者，應檢附符合環保或非環保列管之證明文件（可至本部國庫署網站「菸酒業者管理書表下載」列印使用）。

十、申請人欄應由公司、合夥或獨資事業及其他依法設立之農業組織，及其負責人具名蓋章，並應加註聯絡人姓名及電話；如係變更業者名稱、工廠廠名或負責人者，申請人欄請填寫原業者名稱、工廠廠名或新舊負責人姓名，並同時加蓋新舊負責人章。

十一、填寫內容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負責人印章。

十二、申請應繳納之規費及繳費方式如下：

（一）審查費：申請變更產品種類、工廠所在地、或負責人姓名者始須繳納

1.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下同）2,500 元。

2.非股份有限公司：1,500 元。

（二）證照費：申請變更並同時申請換照者，應繳納證照費 1,000 元。

（三）屬股份有限公司之業者變更資本額者，如影響許可年費之金額，應依規定繳納或申請退還許可年費差額。

（四）繳費方式 1：

請至本部國庫署網站「菸酒業者繳費專區」列印繳款單，並選擇下列繳款方式之一進行繳費（相關注意事項，請參考繳款單背面之說明）：

1.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免手續費）。

2.國庫經辦行臨櫃繳款（免手續費）。

3.便利商店現金繳納（每筆手續費 8 元，惟限繳納金額 2 萬元以下者）。

4.郵局代收（每筆手續費 15 元）。

5.自動櫃員機、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等方式轉帳（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收費標準）。

6.使用晶片金融卡至全國繳費網繳費（每筆手續費 10 元）。

7.使用活期帳戶至本部國庫署網站菸酒業者繳費專區繳費（每筆手續費 10 元）。

8.使用台灣 Pay 繳款，免手續費。

（五）繳費方式 2：

請至金融機構或郵局，填寫匯款單並依不同費用類別，分別匯入下列戶名及帳號，同時務必於匯款憑條中匯款人欄位處填入業者名稱：

解(受)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	
戶　名	帳　號（共 14 碼）
財政部國庫署—審查費	05171001018003
財政部國庫署—證照費	05171001020003
財政部國庫署—許可費	05171001059003

備註：（1）匯款種類：請於匯款單上勾選「國（公）庫匯款」項目或加註「國（公）庫匯款」字樣。

（2）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收費標準。

十三、尚未取得菸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之業者申請變更原設立許可內容免收取審查費。已取得上開執照之業者因行政區域調整、門牌整編或法令申請變更者，免收取審查費及證照費；申請變更係因負責人更名者，免收取審查費，惟須繳納證照費。

十四、原領許可執照正本遺（滅）失者，請依格式填寫「許可執照遺（滅）失切結書」。

十五、申請書表寄送地址如下：

郵寄地址：116055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1 樓 財政部收。

親自送件地址：116055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1 樓。

十六、如有相關填表問題，敬請來電詢問，電話：（02）23228000 分機 7457。

菸酒製造業變更申報事項需附書件一覽表

變更事項 / 書件	菸酒製造業								
	業者名稱、工廠廠名	產品種類		資本總額	總機構所在地	工廠所在地		負責人	
		核發變更核准函	換發許可執照			核發變更核准函	換發許可執照	核發變更核准函	換發許可執照
申請書	V	V	V	V	V	V	V	V	V
繳費收據明細存查聯影本（於中央銀行國庫局或國庫經辦行繳費者，請繳回正本	V	V	V	V	V	V	V	V	V
變更後生產及營運計畫表		V				V（註銷工廠所在地者免附）			
符合環保或非環保列管之證明文件						V（變更工廠所在地地址或地號者應檢附）	V		
新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加蓋業者名稱章及負責人章）								V	
聲明書	V	V	V	V	V	V	V	V	V
原領許可執照正本（申請換發許可執照者需附）或許可執照遺【滅】失切結書	V		V	V	V		V		V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V（變更工廠廠名者應檢附）		V（需載明生產之產品種類）				V（需載明生產之產品種類）		
供加工釀酒使用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文件（免辦工廠登記者須檢附）							V		
酒產製場所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免辦工廠登記者須檢附）							V		
衛生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菸酒管理法第27條第1項所定良好衛生標準之證明文件需（免辦工廠登記者須檢附，需載明生產之產品種類）			V				V		
酒產製場所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合法權源之文件；該場所土地及建物非屬自有者，應檢附租賃合約書或使用同意書（免辦工廠登記者須檢附）							V		
經工廠所在地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之文件			V（增加產製酒精類者應檢附）				V（產品種類含酒精類者應檢附）		
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證明文件（屬農業或合作社組織者）	V			V	V				V